

# 磷酸可待因錠30毫克

## Codeine Phosphate Tablets 30mg

衛署藥製字第 005865 號

**性 狀：**磷酸可待因為白色或帶黃白色結晶或晶狀粉末、無臭。易溶於水及冰醋酸，微溶於醇，幾不溶於醚。遇光變質。水溶液（1→10）之 pH 值為 3.0~5.0。本錠劑為白色圓形錠，每粒含磷酸可待因 30 毫克。

**作 用：**

一、藥效藥理：

1. 鎮咳作用：磷酸可待因與嗎啡同樣可抑制延髓之咳嗽中樞。其效力比為嗎啡之 1/8.6 (狗)，1/9.4 (貓)，1/2.4 (豚鼠)；為 Dihydrocodeine 之 1/1.4 (狗)，1/1.1 (貓)，1/4.4 (豚鼠)。
2. 鎮痛作用：磷酸可待因具中樞性鎮痛作用。其效力比為嗎啡之 1/6；為 Dihydrocodeine 之 1/2。
3. 止瀉作用：磷酸可待因具強效止瀉作用。

二、體內藥物動態：磷酸可待因給予健康成人(外國人)一次口服 20 毫克，10 小時後取尿液做酸分解分析：可待因約 70%，嗎啡約 10%，Norcodeine 約 9%及 4% 以下的 Normorphine。

三、毒性：磷酸可待因對鼠百分之五十致死劑量 (mg/Kg) 為靜注 = 70，腹腔內 = 110，皮下 = 191，口服 = 290；對狗則為靜注 = 98。

**適 應 症：**鎮咳、鎮痛。

**使用時應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一般應注意事項：

有嗜眠、眩暈等現象。服用期間如需從事操作汽車、攪拌機等危險性工作者應特別小心。

二、下列情況之患者禁忌使用：

1. 嚴重呼吸抑制者。(本劑會增強呼吸抑制)
2. 支氣管喘息發作者。(本劑會妨礙氣管分泌)
3. 嚴重肝障害者。(本劑有昏睡之副作用)
4. 慢性肺部疾患併發心不全者。
5. 痙攣狀態者。
6. 急性酒精中毒者。
7. 阿片生物鹼過敏者。

三、下列情況之患者應慎重使用：

1. 心、肝、腎及呼吸機能障礙者。
2. 腦部器質障礙者。
3. 休克狀態者。
4. 甲狀腺機能低下者。(如粘液水腫等)
5. 代謝性酸血(酸毒)症者。
6. 副腎皮質機能低下者。
7. 有藥物依賴之往歷者。
8. 新生兒、乳幼兒、高齡者、衰弱者。

四、孕婦之使用時應注意：

1. 類似化合物(嗎啡)在動物試驗時有催畸性之報告，故於孕婦及可能已懷孕之婦人給藥時，應在療效與危險性間仔細評估。
2. 分娩前給藥，產後新生兒會有動、神經過敏、失眠、震顫等戒斷症狀。

五、本劑與下列藥品併用又喝酒時會增強藥效，給藥時應特別留意：

Phenothiazine 衍生物、Barbituric acid 衍生物等中樞神經抑制劑、吸入性麻醉劑、Monoamine 氧化酵素阻礙劑、三環系抗鬱劑、β-阻斷劑、Coumarins 系抗凝劑。

**副 作 用：**

一、反覆使用本劑有產生藥物依賴性之可能，使用時應注意觀察，小心投藥。連續使用期間如急速減量或停藥會發生諸如阿欠、噴嚏、流淚、流汗、噁心、嘔吐、下痢、腹痛、散瞳、頭痛、失眠、不安、譫妄、震顫、全身肌肉關節痛、呼吸急迫等戒斷症狀。

二、其他副作用有呼吸抑制(本劑引起之呼吸抑制可用 Levallorphan 等麻醉藥品拮抗劑拮抗之)、不整脈、血壓變動、嗜眠、眩暈、視調節障礙、發汗、噁心、嘔吐、便秘、發疹、搔癢感、排尿障礙、顏面潮紅等現象。

**注 意：**本劑具成癮性。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30°C 以下緊密避光貯存。

**用法用量：**口服。一次量 15~30 毫克。

**包 裝：**100-500 粒玻璃瓶裝，塑膠瓶裝。

**警 語：**

- (1) 早產兒、1 歲以下嬰兒及 1~2 歲幼兒，不建議使用；
- (2) 2~12 歲兒童，依年齡減量使用；
- (3) 肝、腎功能不全者，應小心謹慎減量使用。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
廠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

1210-6